

财通证券

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因中林木业存在违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蒋首尧提供担保（详见主办券商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发现公司新增以下两笔违规担保：

1、 违规为新昌县东达家具店提供担保

2020年5月29日，新昌县东达家具店（受蒋首尧实际控制，以下简称“东达家具”）向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中心”）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6%；同日，东达家具向融资中心借款1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6%。

2020年5月27日，中林木业向融资中心出具了保证函一份，在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的期限内对东达家具在最高限额为180万元的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作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到期后，东达家具未按约定还款，截至2021年4月13日，尚有

178.83 万元本息未归还，融资中心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判决，中林木业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目前尚未清偿。

2、违规为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蒋首尧实际控制，以下简称“中林装饰”）向章柱勇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中林木业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

上述借款到期后，中林装饰未按约定还款，截至目前，尚欠 1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章柱勇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尚未判决。公司目前尚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对外担保在发生时未履行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虽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等公司治理的各类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且均已涉诉，部分已经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立即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情况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林木业若不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为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借款合同

(二) 保证函

财通证券

2021年11月8日